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调整核心产品 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乐普医疗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 一、乐普医疗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

2010年2月6日，乐普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用17,86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独立董事王社教、郭俊秀、范有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
1	建设北京模拟培训中心	1,202.70
2	建设国内营销分部12个	10,950.00
3	海外营销中心建设	3,000.00
4	车辆、设备工程费	1,336.10
5	其他费用	1,371.20
	合计	17,860.00

2011年2月12日，信达证券为此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二、乐普医疗部分调整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

2010年2月6日，乐普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17,86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其中本项目作为落实上述项目构成之一“海外营销中心建设”之具体实施方案。对本项目超出原预算 3000 万元之不足部分，由压缩上述同一项目计划之“建设国内营销分部 12 个”子计划之相应规模预算予以解决。独立董事王社教、郭俊秀、范有年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信达证券对乐普医疗部分调整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乐普医疗本次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部分调整符合“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原定使用方向，本次投资规模的调整以及项目预算的内部平衡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信达证券同意乐普医疗本次对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部分调整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调整核心产品国内外营销网络项目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徐存新

---

酒正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